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拟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散货船队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期租租入4艘6.2万吨散杂货通用型船舶的长期期租协议，交船时间为2027年，租期期限不超过5年，上述4份船舶期租协议总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上述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人民币；
- 上述关联交易还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招银金租期租租入4艘6.2万吨散杂货船舶，租期不超过5年。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年12月21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号。

招银金租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先生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按照实质重于性质的原则，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董事会认为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非日常关联交易约为0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金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租赁业务集中在设备、航空及航运等业务领域，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提升，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航运业务板块租赁资产余额占比约 23%，船队规模 231 艘。招银金租注册地为上海，法定发表人为钟德胜，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亿元。2023年末，招银金租资产总额2907.94亿元、负债总额2576.83亿元，2023年度营业净收入57.12亿元，净利润36.75亿元（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招银金租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先生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按照实质重于性质的原则，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拟租入的4艘散货船均为6.2万吨散杂货通用型散货船，总租金不超过10亿人民币。

2、4艘散货船舶的租入交船时间预计为 2027年（根据建造合同约定时间确定），租赁时间均不超过5年。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交易金额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市场惯例。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市场调研，在后续相当一段时间内，租入船型的出口货源的需求仍然保持旺盛，回程货源需求稳定，为该船型的船舶提供了较好的需求，同时，现阶段市场上该船型供给稳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租入4艘该船型的船舶有利于增强核心船队竞争力和长期货源揽取能力，也可凭借良好的市场匹配度和船型优势，有效贯通大西洋和太平洋市场，推动全球化航线布局，增强公司主力优势船队整体经营能力。

本次期租已经市场多方征询租船合作方案，关联方提供的合作方案在租约年限、租金价格等方面更具竞争力，且与市场合理预期相匹配，符

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也有利于更好的积累运输资源，服务国家战略运输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上述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董事陶武先生、董事曲保智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此项长期期租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向关联方长期租入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实施前进行了充分的询价、比价流程，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价格符合市场定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此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及意见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提升船队整体的经营能力。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召开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号。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人民币。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招商轮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招商轮船第七届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